合同编号：JSZC-321183-ZXXD-G2025-0024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句容市郭庄镇人民政府郭庄镇镇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甲方：句容市郭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句容市郭庄镇人民政府郭庄镇镇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3-ZXXD-G2025-0024）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_____/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_____；

1.3 服务

1.3.1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郭庄镇（赤山湖）全镇（区）的卫生保洁、垃圾收运、中转站运营、公厕清洁管护工作等；主要包括：集镇及园区道路的清扫、洒水降尘工作，共计 69.65km；1 个高铁西站广场卫生清扫工作，集镇企事业单位、部分安置小区以及 20 个自然行政村，涉及集镇、园区、行政村，共计 505 个点位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公厕全镇共计 7 座，负责公厕的卫生打扫工作，公厕的厕纸、洗手液、垃圾袋、消毒液、公厕维修等，1 座中转站运行，设备维修及更换费，中转站部分改造等，目前郭庄镇日产生活垃圾约 50 吨，需及时收集并送往句容焚烧发电厂的全过程；保洁员负责村（社区）区域内的环卫保洁，垃圾清扫收运及辅助人员负责全镇区域的路面清扫、垃圾收运转运及其他工作，详细明细见本合同附件 1-附件 5。

备注：

（1）中转站后期若需要改造，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改造方案供甲方审核。改造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组织实施，改造工期5个月，起始日为改造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之日。改造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改造方案及相关约定，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环卫应急作业服务（如大型保障活动等）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服务标准：

1.3.2.1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并报监管部门，每月10日之前向管理部门提交上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本月作业安排计划。

1.3.2.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3.2.3 各项目服务作业人员上岗须统一着装（工种不同需区分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等，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3.2.4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1.3.2.5 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1.3.2.6 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1.3.2.7 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

1.3.2.8 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应进行劝阻，并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1.3.2.9 环卫应急保障：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排险；各种专项整治、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应配合保障任务的完成。

1.3.2.10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乙方作为该项目服务期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为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乙方须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方案，开展以下方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因恶劣天气而引发的道路积雪结冰、环境卫生污染等灾害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2）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全体环卫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对用电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明确规定公厕及办公场所的用电车辆停放区域及电动车的用电时间，确保所有用电设备的安全运行。加强驾驶员对作业车辆规范操作的安全意识，普及作业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与安全操作知识，以确保行车安全。在有限空间作业时须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3）制定环卫设施设备的维护计划，以减少使用过程中的故障，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要定期对垃圾压缩设备、环卫作业车辆、垃圾收纳容器（垃圾桶、果壳箱、灭烟柱等）及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池等）等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修复。

（4）制定危化品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危化品的存放安全，同时做到台账清楚、全面、准确，以防范潜在的安全风险。

（5）定期组织各岗位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演练，以提高各岗位、工种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管理，包含：安全生产培训、环卫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危化品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安全检查记录、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投诉处理等方面内容。

1.3.3 **技术保障：**（1）乙方应熟悉本项目所涉及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及规范，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并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2）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等学历，负责协调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服务技能和管理经验。（3）乙方应为本项目制定科学详细的实施方案（如整体服务方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应急响应方案、生活垃圾应急处置能力、管理制度等

内容），项目履约应严格参照执行。 ；

1.3.4 服务人员组成： 束仕文 ；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 总价 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本合同3年总价（含税）为：¥ 17490471.96 元（大写： 壹仟柒佰肆拾玖万零肆佰柒拾壹元玖角陆分人民币）。其中：

1.4.1、本合同3年服务经费（含税）为：¥16990471.96 元（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玖万零肆佰柒拾壹元玖角陆分 人民币）；1年服务经费（含税）为：¥ 5663490.65 元（大写： 伍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元陆角伍分 人民币）；月服务经费（含税）为：¥ 471957.55 元（大写： 肆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 人民币）。（备注：以上费用不包含中转站设备更换费500000.00元。）

1.4.2、中转站后期若需要改造，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编制具有可行性的改造方案及建设投资概算供甲方审核。改造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组织实施，改造工期5个月，起始日为改造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之日。改造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改造方案及相关约定，将相应含税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该款项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

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 %。

1.6 预付款

乙方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1 ；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专用条款 1.7.2 ；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实际为准 ；

1.8.2 交付地点： 句容市郭庄镇；

1.8.3 交付方式： 甲方指定交付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句容市郭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0375998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陈键

约定送达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9 层 01 室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

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

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2.16.1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

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

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无。
1.5.2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使用履约保证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目前已具备开展保险保单服务的保险公司详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策法规栏目。
1.6.1	无。
1.7.2	（一）每年扣除一年服务费的10%作为年度考核押金，剩余部分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15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二）每年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年度剩余服务费（监督考核及《句容市郭庄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6）。 （三）每次付款时，乙方须开具正式票据。相关税费，包含在合同价中。
1.8.1	合同签订起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实际为准。
1.8.2	句容市郭庄镇。
1.8.3	甲方指定交付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9.6	无。
2.3.2	无。
2.4.1	无。
2.4.3	无。
2.8	无。
2.12.3	不可抗力发生10个工作日内。
2.12.4	不可抗力发生10个工作日内。
2.16.1	服务期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后，在乙方向甲方提请验收15个工作日内。

2.1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2.2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附件 1：郭庄镇保洁主要路段明细

序号	路段	路段	路段里程（km）
1	243 省道	243 省道三岔路口红绿灯→宁杭高铁跨 243 省道大桥	11.9
2	201 县道张朝线	胜利马院村→三岔街→赤山闸	4.4
3	三岔东路	三岔集镇集→胜利村委会→243 省道与赤山湖风景区大门十字路口	0.81
4	宁茅路	朝阳村潘家边→兴业街→305 县道→东方红樊家边（精盾节能科技）	20
5	文溪路	宁茅路 030 县道戴家边段→广兴产业园→空港大道	1.5
6	文溪东路	文溪路双创产业园北→243 省道	0.736
7	空港大道	高铁句容西站→朝阳路口	6.2
8	凤仪路	北接空港大道→南接宁茅路	1.4
9	碧桂园东路	碧桂园宁茅路红绿灯→灵泉路口	0.6
10	花茂路	花茂路西头→朝阳路口	1.9
11	康庄大道	空港大道→花茂路口	1
12	恒达路	恒达路西头→朝阳路	1.9
13	高速路口	G25 长深高速句容西收费站出入口→243 奥莱红绿灯路口	0.2
14	临泉路	243 奥莱路口→凤仪路口→韵达东→宁茅路	1.8
15	临泉西	临泉路→阳巷东村路	0.66
16	空港大道沿伸段	空港大道与朝阳路交接口→宁茅路交接口	1.4
17	朝阳路	北接空港大道→过聚星街口→教育园区→南接宁茅路	1.9
18	汤巷新路	空港大道与朝阳路交接口→金赤路交接口	3
19	聚星街	朝阳路交接红绿灯→兴业街红绿灯十字路口→郭庄派出所	1
20	迎河一路	兴业街→老年活动中心→南河北路	0.188
21	迎河二路	郭庄农商行兴业街路口→南河北路	0.195
22	迎河三路	骏怡宾馆兴业街路口→郭庄老菜场东门→南河北路	0.165
23	融通路	聚星街与融通路口→迎河三路交接口	0.360
24	南河北路	与宁茅路交接红绿灯路口→郭庄镇人民政府→聚星街南河桥北	1.1
25	新宁溧线 030 县道	兴业街与朝阳路交接口→雅苑西门→小山头边（老宁溧路交接口）	1.9
26	葛村集镇康庄路	北至集镇中街大道→中心小学→幼儿园→南至宁茅路 305 县道	0.578
27	葛村集镇中街大道	葛村西河大桥→镇东路交接口	1.2
28	葛村镇东路	北接葛村集镇中街大道→宁茅路→京展集团	0.66

29	高铁西站广场	站前广场约 26500m2；广场前环型道路长 1000 米、宽 12 米	1
总计			69.65

序号	路名	路段	总长 单位：米	路面宽度 含两侧护坡 单位：米
30	老宁溧线	加油站→甲山村委会→新宁溧线 030 县道→小开太	1800	13
31	101 县道	宁茅路→濮家边小区→高阳桥（桥北自然村）	1500	10
32	张朝路	朝阳坝→朝阳桥→空港大道交→庄里观庄上	6200	8
33	金赤路	宁茅路 305 县道→前邱家→黄立墅→243 省道红绿灯	4000	10
34	葛天路	宁茅路葛村加油站→东岗村上顶水库	7200	10
35	葛麻路	北接宁茅路宇球玻璃厂→百里刘庄	5600	10
36	金山路	北接五渚坊西河路→南接宁茅路 305 县道	440	10
37	西干线沿伸段	北接宁茅路→刘巷神边村→南接方溪圩埂	2400	10
总计			29140	81

附件 2、非生活垃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	总户数	自然村数	大件、杂物及其它非生活垃圾（月）产生量（吨）	该村中心点至郭庄甲山临时堆放点距离（公里）	其它
1	朝阳	1151	12	10.8	7	散垃圾多，小微企业多，两市交界处偷倒严重
2	经戴	771	5	9.05	5.5	
3	庄里	1334	10	12	8	
4	赤山	866	7	6.2	8.5	
5	金星	843	8	5.75	6.5	金星街上不含在内
6	端王	987	6	8.3	4.5	
7	郭庄	1447	12	3.88	4	
8	甲山	666	11	11.8	2.5	
9	孔塘	1069	7	12.5	3.5	
10	胜利	1134	10	18.5	15	
11	五渚坊	1278	11	8.3	11	
12	虬北	804	9	15.1	13	
13	百里	836	11	16.9	10	从 274 乡道至甲山
14	刘巷	997	10	7.7	13	
15	方溪	706	5	6.4	16	
16	东湖	646	8	12.3	14	
17	东方红	635	9	13.4	13	
18	东岗	1572	17	11.2	16	
19	芦亭	1213	5	22.4	8.3	村中有 13 个小微企业
20	葛村	1748	6	22.4	9	周边小作坊、小微企业较多，路边偷倒严重
21	集镇工业园区			3.5	根据每月增量派工单核算出月平均量	
合计		20703	179	238.38	188.3	

附件 3、垃圾清运服务点位分布情况

序号	服务单位名称	
1	朝阳	14
2	经戴	8
3	庄里	10
4	赤山	7
5	金星	18 含金星集镇
6	端王	10
7	郭庄	16
8	甲山	18
9	孔塘	18
10	胜利	12
11	五渚坊	16
12	虬北	12
13	百里	15
14	刘巷	10
15	方溪	7
16	东湖	
17	东方红	12
18	东岗	17
19	芦亭	7
20	葛村	13
21	集镇、工业园区	郭庄 200 个点、葛村 45 个点、三岔 20 个点
总计	**农村：** 240 个 点位	**集镇、园区：**265 个点位

附件 6：监督考核及《句容市郭庄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一）监督考核

1、甲方按照相关环卫作业规范，制定《句容市郭庄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管理考核办法》。并制定退出机制，将安全生产、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环卫突发应急处置事项等内容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同时组建监管考核队伍，对乙方进行考核监管，月度考核结果与月度服务费挂钩。

2、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

3、甲方成立句容市郭庄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工作小组。郭庄镇环卫所主要领导为组长，环卫所办公室、财务科、综合科、督查科、等相关人员为组员。负责环卫日常检查考核、联合考评筹划实施等。

4、考核范围：句容市郭庄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范围内主次干道及公厕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环卫设施设备运维情况。

5、考核对象：句容市郭庄镇人民政府郭庄镇镇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人。

6、考核办法

采取专项考核和随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其中专项考核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每月 2 次，每次抽取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公厕保洁管理项目、垃圾清运中转项目、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项目其中一项或多项进行考核；随机考核由郭庄镇环卫所负责，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项目、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纳入随机考核范畴。每次考核后，由句容市郭庄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工作小组出具《环卫督查整改通知书》，乙方应限期整改。

7、考核计分

7.1 句容市郭庄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运行阶段考核，以季度为一个计分周期，考核检查项目实行累计扣分制，凡是检查考核不符合标准或是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扣减相应分数。

7.2 郭庄镇环卫所依据《句容市郭庄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计分采取百分制，根据考核结果扣分、扣款。当月考核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时，全额拨付经费；考核结果在 80-90 分（含 80 分）时，从 90 分以下起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经费 1000 元；考核结果在 70-80 分（含 70 分）以下

时，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扣除当月经费2000元；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下，扣除当月20%经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不满70分或环卫作业公司单方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承诺投入该项目的车辆及设施设备，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配备到位并投入运行，逾期未配备到位投入运行的，扣除当月考核20分。

（二）《句容市郭庄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1	各村保洁站运行正常，村站有记录、有台账，各项制度健全，管理人员配备有力，保洁人员配备到位，按时着装挂牌上岗，保洁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10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二	2	垃圾及时分类中转无积存，分类工作达标。	10	有一次未及时中转扣2分	
三	3	村庄周边、广场、河塘、沟渠、坎坡等无积存暴露垃圾，村与村之间无卫生死角，及时清淤无严重淤积，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沟渠完好畅通，无生活垃圾，无污水横流。	5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5分	
	4	村庄道路、公共场所路面整洁、无漂浮垃圾，公厕设施完好，内外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杂草滋生。	5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5分	
	5	垃圾桶足量设置，村庄垃圾进垃圾房、箱，垃圾房、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无外溢、无焚烧迹象。垃圾房、箱、桶外观及周边整洁，无破损。	10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6	国道、省道、县道等主要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漂浮物，无乱堆乱放，无废弃垃圾，绿化带无垃圾。村庄房前屋后、公路沿线无乱拉乱挂、乱贴乱画、无乱堆乱放，无牛皮癣，无小广告。	10	有一处不不符合要求扣0.5分	
	7	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并摆	5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四		放整齐			
	8	清运车辆车况良好，外观整洁，标志统一清晰，垃圾清运车辆每天进行清洗，保持车容整洁，购买车辆保险。	10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五	9	生活垃圾实行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运至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良好，卫生整洁，管理有序。	10	发生一次扣 5 分	
	10	政府及主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3 日内完不成整改的。	15	发现一次扣 5 分	
	11	垃圾分类亭维保、水电等（包括宣传内容更新设置）保证宣传牌干净整洁、保证垃圾分类亭干净整洁及时维修	10	发现一次扣 5 分	